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01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1 日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一期持股计划届满前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期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根据《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盘，一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2,113.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卓

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一期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或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3、鉴于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一期持股计划为偿还融资融券借款（含融资利息）导致被券商强制平仓 11,431.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期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 10,68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二、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公司一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根据其管理模式，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该持股计划负责，是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可根据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行使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一期持股计划股票变现清算后的净收益按参与人持有本次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延长存续期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期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 10,681.25 万股。一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根据《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特殊情况，导致一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鉴于此，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一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事项外，一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一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3、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依照《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一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